**附件二**

**外语成绩参考**

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联合培养博士的外语要求：  
1.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（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  
语种一致）。  
2.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 8-12 个月）或连续工  
作一年（含）以上。  
3.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 （WSK）并达到合格标准。  
4.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、德、法、意、西、日、韩语水平  
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雅思 6.5 分，托福（IBT） 95 分，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 B2 级，日语达到二级（N2），韩语达到 TOPIK4 级。  
5.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  
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其他语种为中级班）。  
6.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。  
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（正式邀请信）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，内容须  
明确具体面试、考试形式及主要内容。